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1〕34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运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含化工,下同)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运城市交通运输事故有关应急预案执行，抢险救援处置可参照本预案有关内容执行。

1.5 灾害分级

依据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件3）。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通联办、武警运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运城市应急救援大队。

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为成员。

市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涉及两个及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跨市级行政区域的较大及以下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由市级指挥部指挥，由省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县级政府分管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警戒保卫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

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有关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应急局，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单位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

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运城市应急救援大队、武警运城支队,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单位

职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救援结束后,负责现场的检查验收。

2.3.3 技术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运城市应急救援大队、武警运城支队。

职责: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应急抢险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究论证应急抢险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应急抢险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警戒保卫组

组长: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公安局、武警运城支队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

2.3.5 应急监测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工作。

2.3.6 医学救护组

组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卫健委，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单位

职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3.7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通联办等相关单位

职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运力、油料、电力、通信等供应保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活保障。

2.3.8 宣传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单位

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9 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单位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应急补偿和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善后有关事宜。

3 风险防控

市、县两级应急部门和相关单位要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市、县应急部门和相关单位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单位。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单位报告。

事发地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单位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应急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抢险措施,组织救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对于一般及以上级别的事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级政府及应急局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3.3 二级响应

达到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3. 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 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 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6. 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7.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 组织人员展开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 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0.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1. 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12.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省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

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3.5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抢险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响应条件消除后,经市现场指挥部确认,宣布二级、一级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以运城市应急救援大队和市消防救援支队危险化学品编队为专业力量,武警运城支队为主力,企业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

6.2 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属地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抢险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需要。有关单位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员工宣传本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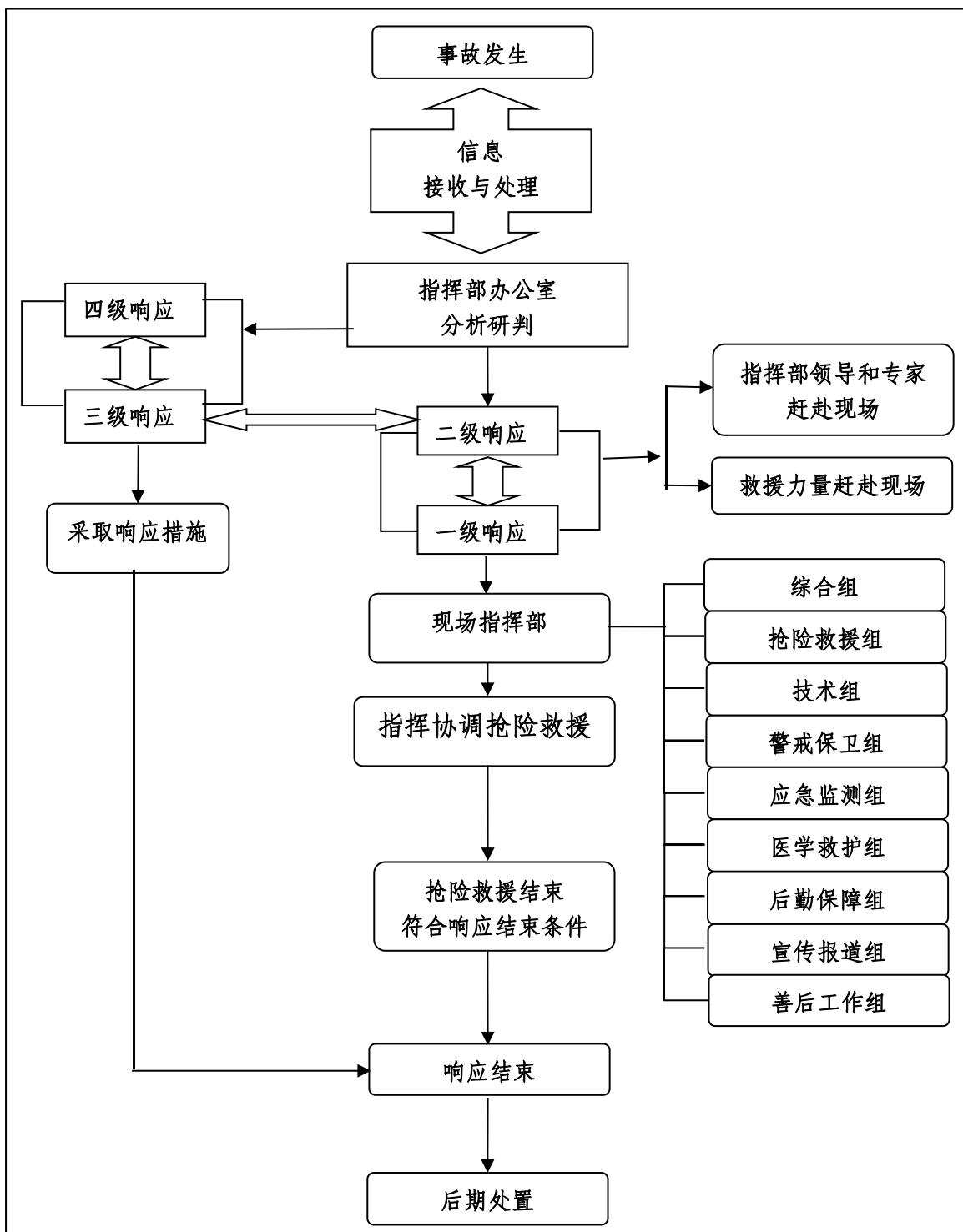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市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4. 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市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p>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制定、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p>
副指挥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应急局 主要负责人	
	市工信局 主要负责人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救援新闻发布和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信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和远程交通管制、疏导；协助进行人员疏散、转移等职责范围内的救援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及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市级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有关经费的保障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市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为应急救援物资、人员提供民用机场保障。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成员单位	市应急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市人社局	指导事发地有关单位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会同市气象局发布自然灾害风险预警，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地质灾害有关资料、技术指导。
	市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市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通联办	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武警运城支队	组织所属部队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灭火救援和处置工作。
	运城市应急救援大队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危险化学品事故灾害分级	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下同),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 “以上” 包括本数, “以下” 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1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 人以上 100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 超出市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 1-2 人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1-3 人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威胁事故区域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人员重伤（中毒）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 可能需要紧急转移安置事故区域周边人员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1年7月26日印发

